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177號

原　　告　王唯丞

訴訟代理人　柳馥琳律師

被　　告　張育碩

　　蔡○豪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惠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4年度簡字第570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0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Ａ０２、蔡○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120元，及被告Ａ０２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蔡○豪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蔡○豪、蔡○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12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前開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被告任一人為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

件之被告。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蔡○豪為民國00年00月生之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蔡○惠則為被告蔡○豪之法定代理人，依前揭規定，本判決就其等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即不得予以揭露，爰均予以隱匿。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２與原告前因細故發生糾紛，遂相約於113年12月19日23時30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之慈天宮前談判。嗣被告Ａ０２搭乘由訴外人徐唯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被告蔡○豪抵達慈天宮附近搭載原告，原告上車後與被告Ａ０２一言不和，被告Ａ０２竟與蔡○豪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原告之臉部及上半身，使原告受有兩眼疑似接觸性結膜炎、臉部、下唇、前胸及兩手多處擦挫傷、臉部、下唇、兩肩及左上臂多處瘀挫傷等傷害。原告前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120元。原告因被告所為，造成精神上、身體上受極大痛苦，爰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0元。又因被告蔡○豪未成年，爰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請求被告蔡○惠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7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Ａ０２、蔡○豪應連帶給付原告602,12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蔡○豪、蔡○惠應連帶給付原告602,12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前開所命給付，

如被告任一人為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二、被告均稱：不爭執案發過程及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120元，惟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此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為證（見附民卷第13至17頁），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簡字第570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Ａ０２、蔡○豪、蔡○惠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均表示不爭執上情，本院審酌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Ａ０２、蔡○豪毆打受傷之事實為可採。被告Ａ０２、蔡○豪徒手毆打原告，顯然各自分擔實行傷害犯行，以達成傷害原告之目的，被告Ａ０２、蔡○豪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無訛，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原告訴請被告Ａ０２、蔡○豪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連帶責任，於法核屬有憑。

㈡再按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

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識別能力，係指對於自己行為，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行為，有正常認識能力，即行為人能認識其侵權行為，就社會一般觀念上認為不容許之行為有所認識而言。又法定代理人就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外，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主張有免責事由者，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蔡○豪於前開侵權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依其智識、能力，應有充分之識別能力能認知其行為有失當之處，自應就其不法行為造成之損害，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又被告蔡○惠於被告蔡○豪為前開侵權行為時為其法定代理人，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被告蔡○惠未舉證證明其就被告蔡○豪為上開侵權行為時，已為如何之防範以避免損害發生，或縱加以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之事證，自均無可免除其就被告蔡○豪侵權行為所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被告蔡○惠自應與被告蔡○豪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㈢復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故連帶債務之成立，須數人負同一債務，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而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其判決主文即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0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Ａ０２、蔡○豪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18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另

被告蔡○惠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蔡○豪負連帶賠償責任，其等係本於不同法律上原因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具同一給付目的，惟被告蔡○惠與Ａ０２彼此間，並無成立連帶債務之明示，法律復未規定彼等應成立連帶債務，依前開說明，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而非連帶責任，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者，就所給付之範圍內，他人即同免給付之義務。

㈣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是否適當，逐項審酌如後：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遭被告Ａ０２、蔡○豪毆打而受有前揭傷害，至醫院接受治療而支出醫療費用2,12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國仁醫院收據（見附民卷第19、21頁）為憑，經核係屬治療前揭傷害之必要支出，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91頁），原告此部分主張，應予准許。

2.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其身體受有前揭傷害，且需接受治療，確實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不便，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及影響，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是本院審酌兩造身份、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原告所受兩眼疑似接觸性結膜炎、臉部、下唇、前胸及兩手多處擦挫傷、臉部、下唇、兩肩及左上臂多處瘀挫傷等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50,000元，應屬公允適當，予以准許。

3.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52,12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12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52,12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7條等規

定，請求：如主文第一、二項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5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彩霞